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事项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具有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玉霞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刁英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朝晖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剑威先生：男，198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入职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董事长秘书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钟剑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1,3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7,1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锋先生：男，197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14年清华大学企业家自主创新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年7月至今先后在蕉岭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蕉岭县伍福实业有限公司、蕉岭县新福兴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蕉岭县政协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常委，蕉岭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蕉岭商会常务副会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洵先生：男，198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MB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担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宇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伯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广州市人大立法顾问，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惠城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佛山、珠海、惠州、汕头、肇庆、阳江、宜宾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清远市政府立法顾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及听证员，广东省市监局公平合同审查委员会专家，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英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玉霞：女，中国国籍。1974年6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蛇诚律师事务所（原海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改制）副主任助理、海南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二部经理、深圳恒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原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深圳市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英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为公司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3BJAA8B0219”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实施地点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475.95	17,728.37	9,806.04	55.31%	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4,173.25	1,305.22	31.28%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浙江省杭州市；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8,680.18	2,185.46	25.18%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
合计		40,364.53	30,581.80	13,296.72	43.48%	/

注1：以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统计提供，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所致。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同意将除上述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为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变更前	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变更后	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无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浙江省杭州市；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无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合理分布内部资源配置，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作为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为公司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股权结构，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煜邦智源少数股东王嘉乐、瑞源永誉所持煜邦智源34%股权中的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煜邦智源76%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088）。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6066号金星产业园1#厂房为募投项目“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5-089）。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黄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中448,431股为IPO前取得，430,493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218,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200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黄朝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6%；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收到黄朝华先生与计松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黄朝华先生已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计松涛先生已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朝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78,924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8,431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4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计松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3,200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黄朝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21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0～8.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1,2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当前持股数量	667,9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

股东名称	计松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83,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9,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
当前持股数量	249,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或“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王嘉乐、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永誉”）所持煜邦智源34%股权中的1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煜邦智源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66%增加至76%。

●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参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做出的。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2号），煜邦智源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30,147.19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207.19万元，2025年1月至7月净利润为亏损757.79万元，储能业务存在竞争激烈、部分订单落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同时，本公告所包括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里面的业绩承诺部分对煜邦智源储能业务未来的业绩预期，是基于对储能市场目前情况的分析与判断作出的，时间跨度较长，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逐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煜邦智源66%的股权。为优化煜邦智源股权结构，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煜邦智源少数股东王嘉乐、瑞源永誉所持煜邦智源34%股权中的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煜邦智源76%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部分权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能力，提升运营效率，有助于储能业务的统一管理。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定位，不会带来新的投资风险，且有利于提升整体业务竞争力。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煜邦智源10%股权
交易价格	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王嘉乐

国籍：中国

主要任职单位：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嘉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CNY9HL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嘉乐
注册资本	5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3号西区综合楼4楼4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嘉乐
主要合伙人情况	王嘉乐持有合伙份额比例34.6154%，蒋伟锋持有合伙份额比例11.5385%，田新金持有合伙份额比例9.6154%，汪国斌持有合伙份额比例9.6154%，宰晓峰持有合伙份额比例5.7692%，曾梓辰持有合伙份额比例5.7692%，吴明持有合伙份额比例3.8462%，张攀持有合伙份额比例3.8462%，王巍秋持有合伙份额比例3.8462%，石劼锋持有合伙份额比例3.8462%，程墨涵持有合伙份额比例3.8462%，潘姗姗持有合伙份额比例1.9231%，杨杭持有合伙份额比例1.9231%。 上述人员中，除王巍秋外其余人员均与煜邦智源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煜邦智源的员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源永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嘉乐、瑞源永誉所持煜邦智源34%股权中的1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0QLRJK5M
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6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6%股权、王嘉乐持有8%股权、瑞源永誉持有26%股权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2025年1-7月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BJAA8B026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煜邦智源资产总额为16,990.21万元，负债总额为14,938.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51.6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9,037.00万元，净利润为207.19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煜邦智源资产总额为20,057.10万元，负债总额为18,738.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19.02万元。2025年1-7月，营业收入为4,344.21万元，净亏损为757.79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为保障交易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为煜邦智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2号），煜邦智源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30,147.19万元。

转让价款参照经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嘉兴智源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显示的估值，经双方商议确定。双方认可的煜邦智源1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本次转让煜邦智源每股股权价格为3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
1	王嘉乐	235.29	2.3529%	705.87
2	瑞源永誉	764.71	7.6471%	2,294.13
合计		1,000	10%	3,000

（二）评估情况

此次评估采取了收益法与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煜邦智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885.43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煜邦智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47.19万元。评估机构根据其专业判断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即煜邦智源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30,147.19万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5）第40072号）评估过程如下：

● 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其他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计算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 Q$$

其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i：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准日后企业自有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根据评估对象的历史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发展形势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1+r)^{-i} + \frac{R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Ri：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n：预测期第n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预测收益期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②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

$$_{I}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

r：折现率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Ke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③永续期增长率

在详细的预测期之后，被评估单位开始达到稳定的规模，本次假设其从预测期后维持预测期第n年的经营规模，本次评估中永续期增长率g为0%。

（2）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含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溢余资产（负债）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溢余或